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6-055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9日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9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9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40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91,206,5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9.5146%。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80,947,5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8.467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337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258,9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0470%。

2、本次临时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宛正先生进行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增加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85,141,166	96.8278%	5,973,966	3.1244%	91,400	0.0478%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193,576	40.8773%	5,973,966	58.2318%	91,400	0.8909%	0	
2.00	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90,268,937	99.5096%	769,595	0.4025%	168,000	0.0879%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9,321,347	90.8607%	769,595	7.5017%	168,000	1.6376%	0	

议案1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舒伟佳、杨子扬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6-099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股东、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收到控股股东、董事长徐金富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提议人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徐金富先生

2、提议时间:2026年11月9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引导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徐金富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减少注册资本或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具体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数量: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为准。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回购期限: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具体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徐金富先生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徐金富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徐金富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述提议及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2026-078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公司增资下属全资公司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远海运石油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石油”,本公司持股51%)对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华海石油运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公司”)以现金增资24,312.08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增资已经公司二〇二六年第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对外投资交易累计金额未超过经审计净资产的50%。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一)本次增资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中远海运石油对其全资子公司华海公司以现金增资24,312.08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用于优化华海公司资本结构,保障新造船后续建造款支付及补充营运资金,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

2.本次增资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
投资标的名称	华海石油运销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4,312.08万元人民币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审议程序

2026年11月9日,公司二〇二六年第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中远海运石油对华海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批准中远海运石油对华海公司增资24,312.08万元人民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增资在内,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进行的对外投资交易累计次数为9次,累计金额折合人民币约117.16亿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对外投资类交易累计金额未超过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次增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标的概况

本次增资标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远海运石油下属全资子公司华海公司。

(二)增资标的具体信息

1. 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全资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华海石油运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2100003591A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姜波
成立日期	1985年7月13日
注册资本	5,687.92万元
实缴资本	5,687.92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甘露胡同5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省际客船、危险品船运输;国际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从事内地与港澳间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国内船舶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船舶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G652水上货物运输

2. 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6,571,145.07	339,349,875.50
负债总额	328,297,907.25	170,564,324.18
所有者权益总额	158,273,237.82	168,785,551.32
资产负债率	67.47%	50.26%
科目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3,189,108.93	200,352,412.51
净利润	3,839,836.45	19,970,450.31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公司本次增资以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有助于华海公司优化资本结构,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资的推进情况,并进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积极预防和应对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2026-077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光租租入14艘VLCC新造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寰宇船务计划从交银金租、工银金租、农银金租、中银金租、中信金租以及民生金租合计光租租入14艘VLCC新造船,租期均不超过20年。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二〇二六年第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交易在内,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进行的租入资产类交易的交易累计金额已超过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简称“本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寰宇船务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宇船务”)计划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银金租”)、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金租”)、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金租”)、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金租”)、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租”)以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金租”)合计光租租入14艘VLCC新造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租入方	出租方	光租租入船型	数量(艘)	租期	总租金(人民币)
寰宇船务	交银金租	LNG双燃料动力VLCC新造船	4	不超过20年	不超过52亿元
	工银金租	LNG双燃料动力VLCC新造船	3	不超过20年	不超过39亿元
	农银金租	常规动力VLCC新造船	3	不超过20年	不超过33亿元
	中银金租	常规动力VLCC新造船	1	不超过20年	不超过11亿元
	中信金租	LNG双燃料动力VLCC新造船	2	不超过20年	不超过26亿元
	民生金租	LNG双燃料动力VLCC新造船	1	不超过20年	不超过13亿元
合计					不超过174亿元

(二)目的和原因

1.把握市场机遇,服务能源运输需求

本集团顺应全球原油运输需求增长趋势,通过光租方式补充VLCC油轮稀缺运力,扩充船队规模,把握市场机遇,提升本集团在外贸原油运输市场的服务能力与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

2.丰富运力发展渠道,增强运营竞争力

本集团通过光租方式补充VLCC油轮运力,可有效降低综合财务成本和一次性资金投入,有助于增强本集团船队运营效率,夯实可持续盈利能力,为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与经营效益奠定坚实基础。

3.践行绿色航运,推动低碳转型

本次交易租入的VLCC新造船采用LNG/甲醇双燃料READY、LNG双燃料等清洁动力系统,并配备节能与智能化系统,积极响应全球航运减碳趋势,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有助于提升船舶全生命周期竞争力。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6年11月9日,公司召开二〇二六年第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与6家金租公司开展14艘VLCC新造船长期租赁产融合作项目的议案》。

(四)公司为交易生效履行的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交易在内,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进行的租入资产类交易的交易累计金额已超过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但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介绍

企业名称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66941710 74
成立时间	2007年12月20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翰
注册资本	2,000,000万元人民币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333号(金砖大厦)27、28、29楼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交银金租100%股权。
企业名称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710935177L
成立时间	2007年11月26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正华
注册资本	3,300,000万元人民币
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62号泰达MSD-B1座20层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工银金租100%股权。
企业名称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61874488N
成立时间	2010年9月7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以刚
注册资本	960,000万元人民币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518号5—6层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发行非资本类债券;接受租赁保证金;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农银金租100%股权。
企业名称	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MA6109QF1C
成立时间	2020年6月18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胡文勇
注册资本	1,080,000万元人民币
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华盛路1号企业天地8号楼37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向非银行股东借入3个月(含)以上借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融入资金;发行非资本类债券;接受租赁保证金;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在境内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向项目公司发放股东借款,为项目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履约担保;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提供融资租赁相关咨询服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结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银金租92.5926%股权,重庆渝中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银金租7.4074%股权。
企业名称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328572416H
成立时间	2015年3月31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刚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人民币
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金昌道637号华夏金融中心11层1102B、1102C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金融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结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信金租100%股权。
企业名称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677370787 95
成立时间	2008年4月2日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袁桂军
注册资本	509,500万元人民币
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三道158号金融中心3号楼402、502单元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向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民生金租54.9658%股权。

交银金租、工银金租、农银金租、中银金租、中信金租以及民生金租与本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均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名称:14艘VLCC新造船。

(二)权属情况:14艘VLCC船舶所有权清晰,无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

(三)运营及财务情况:14艘VLCC船舶均尚未运营,预计于2030年内陆续交付,不涉及历史财务数据。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租金水平均依据当前市场同类船舶价格公平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行情,未显著偏离公允价格,且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寰宇船务作为承租人,从交银金租、工银金租、农银金租、中银金租、中信金租以及民生金租租入14艘VLCC新造船,租期均不超过20年,租期内总租金合计不超过174亿元人民币。14艘VLCC新造船预计于2030年内陆续交付。

六、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公司构建了多元化的运力发展路径,有助于公司优化船队结构,扩大船队中长期运力规模,增强外贸原油运输业务服务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为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与经济效益奠定坚实基础。上述交易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预期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2026-076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造4艘VLCC原油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6年11月9日,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南海能(作为买方)与大船重工(作为卖方)签订4艘VLCC原油轮建造合同,合同船价(含税)总额为人民币37.93亿元。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二〇二六年第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交易在内,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进行的购买资产类交易的交易(除前期已履行股东会审议流程的交易外)累计为6次,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79.77亿元,未超过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2026年11月9日,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简称“本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南中远海运能源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海能”)(作为买方)与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卖方,以下简称“大船重工”)签订4艘VLCC原油轮建造合同(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合同船价(含税,下同)总额为人民币37.93亿元(连同建造期利息、监造费等资本化费用的总投资约为人民币38.29亿元)。公司对海南海能现金增资18.96亿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中海南海能以自有资金及外部融资投入,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目的和原因

1.响应国家战略,服务能源运输需求

本集团顺应全球原油运输需求增长趋势,通过补充VLCC油轮稀缺运力,扩大船队规模,把握市场机遇,提升本集团在外贸原油运输市场的服务能力与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

2.优化船队结构,增强运营竞争力

本集团通过新增VLCC油轮运力,优化外贸油轮船队船龄结构,提升船队智能化、绿色化水平,增强本集团船队运营效率,巩固市场份额,夯实可持续盈利能力,为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与经营效益奠定坚实基础。

3.践行绿色航运,推动低碳转型

本次交易新建VLCC原油轮采用LNG/甲醇双燃料READY等清洁动力系统,并配备节能与智能化系统,积极响应全球航运减碳趋势,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有助于提升船舶全生命周期竞争力。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6年11月9日,公司召开二〇二六年第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新造10艘VLCC原油轮的议案》之子议案(二),批准海南海能在大船重工投资建造4艘VLCC原油轮,总投资约38.29亿元人民币,其中合同船价(含税)9.48亿元人民币/艘。

(四)累计交易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交易在内,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进行的购买资产类交易的交易(除前期已履行股东会审议流程的交易外)累计为6次,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79.77亿元,未超过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企业名称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7824602894
成立时间	2005年12月9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韩东望
注册资本	1,599,617.0752万元人民币
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海防街1号
经营范围	各种船舶、海洋工程及其配套设备的开发、设计、建造、修理、改装、销售;各类机电设备、压力容器、玻璃钢制品、金属结构件及其配件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钢材、木材的加工、销售;工程项目的科研论证、技术咨询;专利、非专利技术及其他工业产权的转让、许可使用和技术服务;承包境外船舶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出口以及上述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的对外派遣、输出;对外产业投资和引进技术、经济信息咨询,提供劳务;设备、设施、场地租赁;汽车大修;危险货物运输、普通货运、大件运输、搬运装卸、道路运输、土石方运输;工程项目管理、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凭资质证经营)
股东结构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大船重工100%股权。

大船重工与本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均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海南海能向大船重工订造的4艘VLCC原油轮。

本次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购买资产”类交易。标的船舶为新建,尚未开始建造,其所有权将在交付时转移至海南海能。本次交易对手方大船重工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交易标的为新建船舶,不涉及历史财务数据。本次交易涉及的具体合同金额详见本公告“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部分。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本集团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照价格、技术能力和交付时间表等具体要求,通过与有能力建造并交付同样类型船舶的主要造船厂询价并经综合评价,大船重工的造船能力、船价、交船期、付款比例、建造经验等核心商业条件具有较强竞争力和综合优势。此外,大船重工为本集团已建/在建船舶的建造商,对本集团新建船舶各项要求更为熟悉。

具体合同价格详见本公告“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部分。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价格通过公开、公平的比选和谈判程序形成,参考并按不高于建造相同类型船舶的市场报价确定,且大船重工交船期等关键条款更优,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具备公允性。

因交易标的为新建船舶,不涉及账面值、评估值或公开市场值的比较,亦不产生商誉,属于公司正常造船投资范畴,无需提供盈利担保或回购承诺。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协议双方:

买方:海南海能;

卖方:大船重工。

(二)协议事项:卖方根据合同约定设计、建造、装配、下水并交付4艘VLCC原油轮;买方购买并接受船舶交付。

(三)交易对价:

VLCC原油轮合同船价为9.48亿元/艘(含税),4艘船舶总价为37.93亿元(含税)。

(四)付款条款:按照船舶建造进度分五期以人民币支付船款。

(五)交船期:4艘VLCC原油轮计划于2029年9月至2030年5月交付。

(六)交易对价调整:如船舶交船日期延迟或船舶状况(包括船速、油耗及载重量)不能满足合同标准,合同价格将相应下调;若性能偏差超过(就油耗)或低于(就船速及载重量)合同允许范围,买方有权拒绝接收船舶。

(七)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合同经双方签署并履行完毕各自审批程序后生效。

(八)争议解决方式:仲裁。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本次订造4艘VLCC原油轮,是公司把握市场发展机遇、优化船队结构并践行绿色低碳发展的重要举措。通过本次交易,本集团将巩固并扩大油轮船队运力规模,提升外贸原油运输市场的服务能力和竞争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与全体股东利益。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集团拟通过自有资金与外部融资相结合的方式支付船款,并根据建造进度分期支付,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结构预计保持稳健,运营资金充足,融资风险可控。

4艘VLCC原油轮预计在2029—2030年交付运营,将有效补充本集团运力,提升船队整体竞争力,巩固和拓展公司外贸原油运输的市场份额,增强客户服务能力与经营韧性,从而对公司的长期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交易基于本集团实际发展需要,定价公允,程序合规,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会导致新增其他关联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进行的购买资产类交易(除前期已履行股东会审议流程的交易外)累计次数为5次,累计金额约人民币141.85亿元。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2026-074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第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二〇二六年第十六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11月2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1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听取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投资新造10艘VLCC原油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中远海运能源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海能”)在扬州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投资建造6艘VLCC原油轮,合同船价(含税)9.48亿元人民币/艘,6艘新造船总投资约57.43亿元人民币。

子议案(一)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任永强先生、汪树青先生、周崇沂女士和何斌先生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子议案(一)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子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子议案(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海南海能在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造4艘VLCC原油轮,合同船价(含税)9.48亿元人民币/艘,4艘新造船总投资约38.29亿元人民币。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公司对海南海能现金增资18.96亿元人民币。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中远海能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造6艘VLCC原油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和《中远海能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造4艘VLCC原油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5、2026-076)。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开展16艘VLCC新造船长期租赁产融合作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任永强先生、汪树青先生、周崇沂女士和何斌先生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待公司签署具体协议后,公司将根据监管规定对外披露。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与6家金租公司开展14艘VLCC新造船长期租赁产融合作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

(一)由公司所属寰宇公司或公司指定下属公司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指定的下属公司开展14艘VLCC新造船长期光租租入融合作项目,租期为自船舶交付日起不超过20年。

(二)各船均采用固定租金,4艘常规动力VLCC和10艘LNG双燃料动力VLCC总租金不超过人民币174亿元人民币。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中远海能关于全资子公司光租租入14艘VLCC新造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7)。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中远海运石油对华海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远海运石油运输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华海石油运销有限公司增资24,312.08万元人民币。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中远海能关于控股公司增资下属全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8)。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人驻香港联交所“联讯通”平台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确定股东会的具体事项(包括时间及地点等),向股东发出上述股东会通知。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民事诉讼传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次诉讼被告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新疆新华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涉案的金额:出资款23,000万元及利息约8,862.60万元;资本公积、工程款转增注册资本15,017.16万元及利息约1,039.51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基本情况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防化装备研究院”)及其子公司新疆新华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新华”)近日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托克逊县人民法院传票》【(2026)新0422民初2877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托克逊县人民法院受理的新疆黑山煤炭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黑山”)诉防化装备研究院及新疆新华的民事诉讼一案将于2026年11月26日开庭审理。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受理机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托克逊县人民法院

(二)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新疆黑山煤炭化工有限公司

被告一: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被告二:新疆新华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三)诉讼请求及其他

原告诉请被告一以募投项目(即3万吨活性炭改扩建项目)所获得募集配套资金23,000万元履行对被告二的出资义务及支付逾期出资利息约8,862.60万元。诉请将其垫付的工程款1,305.21万元以及计入被告二资本公积的13,711.95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同时支付相应利息约1,039.51万元。

经公司自查,公司3万吨活性炭募投项目因项目实施地环境发生了不利变化,本着谨慎投资原则,2022年经公司股东大会决策终止该项目,详见公司2022年5月19日公告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因新疆新华自2021年停产至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为维护股东利益,防化装备研究院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托克逊县人民法院提起解散新疆新华诉讼。2026年9月15日,防化装备研究院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2026)新0422民初2399号】,目前该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截至2026年10月底,新疆新华归属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占上市公司的比例均低于5%,解散新疆新华预计对公司不会产生重大